



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

映美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028)

公 告

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是日同告增加，並謹此表示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發表本公佈。

映美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之董事（「董事」）已知悉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是日同告增加，並謹此表示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。

董事謹此公佈，本公司現正考慮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進一步收購股權（「交易」）。交易目前仍在協商當中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，交易一旦進行，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。由於協商能否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仍屬未知之數，本公司謹此建議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本公司亦謹此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協商或協議為根據第13.23條而須予披露者；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第13.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映美控股有限公司
董事
歐國倫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：

執行董事：

歐柏賢先生、歐國倫先生、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黎明先生、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**香港經濟日報**刊登的內容。